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》（《國際安全管理（ISM）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53(92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ISM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過決議 MSC.353(92)，對《ISM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2013 年 11 月 26 日，IMO 發出更正文件（MSC 92/26/Add.1/Corr.1），通知各有關方面決議 MSC.353(92)附件“關於本規則出版物前言中的註腳及條款”一節第 3 段的相關內容須作修改。

2. 《ISM 規則》修正的範疇如下：

<u>標題</u>	<u>條款</u>
6 資源與人員	6.2
12 公司驗證、評審和評估	12.2
關於本規則出版物前言中的註腳及條款	

3. 上述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353(92)的附件。修正案和更正文件（MSC 92/26/Add.1/Corr.1）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7 月 2 日